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下午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777,138,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767,330,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808,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7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3人，代表股份50,333,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524,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808,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133,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27,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拟定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121,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15,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2%；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张子燕先生、顾春浩先生、才东升先生、唐朱发先生、张健先生等 5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子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76,924,397 股
3.02.候选人：选举顾春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76,924,396 股
3.03.候选人：选举才东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76,924,396 股
3.04.候选人：选举唐朱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76,924,396 股
3.05.候选人：选举张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76,924,44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子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118,890 股
3.02.候选人：选举顾春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118,889 股
3.03.候选人：选举才东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118,889 股
3.04.候选人：选举唐朱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118,889 股
3.05.候选人：选举张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118,939 股

该提案获得通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张健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被免去公司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职务。鉴于张健先生长期在公司任职，熟悉公司情况，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已取得深交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张健先生被免去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职务后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蔡建民先生、孙涛先生、雷敬华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蔡建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77,103,698 股

4.02.候选人：选举孙涛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77,103,746 股

4.03.候选人：选举雷敬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77,103,69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蔡建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298,191 股

4.02.候选人：选举孙涛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298,239 股

4.03.候选人：选举雷敬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298,189 股

该提案获得通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当选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

当选董事张子燕先生、顾春浩先生、才东升先生、唐朱发先生、张健先生、蔡建民先生、孙涛先生、雷敬华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王晓斌先生（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张斌先生、潘宇龙先生和沈卫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股东代表）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张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74,769,391 股

5.02.候选人：选举潘宇龙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77,103,716 股

5.03.候选人：选举沈卫彬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74,769,39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张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7,963,884 股

5.02.候选人：选举潘宇龙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0,298,209 股

5.03.候选人：选举沈卫彬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7,963,883 股

该提案获得通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当选监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当选监事张斌先生、潘宇龙先生和沈卫彬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马超先生和汤建忠先生（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